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(一)字第1111608055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（單位）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48。
 - (四)傳真：06-298318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ngya4201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